

國立臺灣大學文學院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紀錄

時 間：民國 103 年 6 月 4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地 點：文學院會議室

出席者：陳弱水（公假）、徐富昌、邱錦榮、葉德蘭、林瑋嬪、李隆獻、
梁欣榮、甘懷真、苑舉正、陳瑪玲、林珊如、陳明姿、林鶴宜、
黃蘭翔、宋麗梅、陳人彥、洪淑苓、葉國良、張蓓蓓、鄭毓瑜、
曾麗玲、張淑英（請假）、李欣穎（請假）、古偉瀛、吳展良（請假）、
周婉窈、杜保瑞、林開世（請假）、黃慕萱、朱秋而、王安祈（請假）、
陳葆真、謝舒凱、王櫻芬、楊秀芳、陳貽寶、陳 照、夏念鄉、
呂岳庭（請假）

列 席：蔡莉芬、陳佩玥、潘淑均

主 席：陳院長弱水（徐副院長富昌代理）

記錄：陳貽寶

壹、報告事項

一、陳院長報告

- （一）本院新任院長業經奉核，由歷史學系陳弱水教授擔任，聘期自 103 年 8 月 1 日起。
- （二）103 年 2 月退休教師為哲學系陳文團教授、藝術史所陳芳妹教授；103 年 8 月退休教師為中文系蕭麗華教授、外文系古佳艷助理教授、歷史系古偉瀛教授、日文系篠原信行講師。
- （三）本院於 4 月 17 日舉辦邁頂跨系所研究計畫學術成果發表會—文院之春，活動圓滿舉辦完成。
- （四）102 學年度學生利他獎審議委員會通過中文系李忠達、潘普文、外文系莊亞茜、歷史系潘忻人、哲學系史弘業、邱心好、陳煥民、圖資系左芯瑜、華語教學碩士學位學程王意婷等 9 位同學獲文學院學生利他獎。
- （五）本院於 5 月 26-27 日接受校方評鑑，感謝本院各單位協助使其順利圓滿完成。
- （六）本院 5 月 28 日主管會議通過「本院院級交換學生申請來院交換作業流程」（附件 1）。
- （七）本院院方與音樂學所共同舉辦「文學院音樂會」，本學期自 3 月 28 日起至六月共舉辦 5 場次，活動圓滿舉辦完成。

二、各系所及單位主管報告：影印 1 份本院供參，另 E-mail 各單位委員。

貳、討論事項

一、華語教學碩士學位學程申請全體專任副教授及專任助理教授減免授課時數 1 小時，提請討論。(院長提)

說明：

- (一) 依本校專任副教授及專任助理教授授課時數減免要點辦理。
 - (二) 該要點第 3 點規定：「申請減授時數以系、所、學位學程等教學單位為申請單位，申請案經系(所、學位學程)級課程委員會、系所務會議及院級課程委員會與院務會議通過後，於每年 6 月底及 12 月底前送至教務處，經提行政會議討論通過後實施。」
 - (三) 案經 103 年 5 月 14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 決議：通過，送教務處。

二、本院「臺大文史哲學報」編輯委員會院內編輯委員選舉案，提請討論。(院長提)

說明：

- (一) 依本院「臺大文史哲學報編輯委員會組織章程」第二條規定：「本會設編輯委員十一名。其中六名為院內委員，由本院各系所推薦教授或副教授一名為候選人，經院務會議投票產生，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委員若於任期中因故出缺，則依票數高低遞補。另五名為校外委員，由本院院長聘請校外資深教授或研究人員擔任，任期三年，連聘得連任，委員若於任期中因故出缺，由院長補聘之。」本次應選出六名院內委員，任期至 106 年 7 月 31 日。
- (二) 現任院內委員為中文系蔡振豐教授、外文系廖朝陽教授、歷史系李文良教授、人類學系謝世忠教授、戲劇系王安祈教授、臺文所楊秀芳教授(總編輯)，任期至 103 年 7 月 31 日止。

決議：通過李存智、蔡秀枝、劉巧楣、黃慕萱、朱秋而、江文瑜為「臺大文史哲學報」編輯委員會院內編輯委員。

三、「國立臺灣大學文學院學生參與國際學術與教育活動獎學金設置要點」修正草案(附件 2)，提請討論。(院長提)

說明：案經本院 103 年 5 月 28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主管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提行政會議討論。

四、檢具「王叔岷教授獎學金設置辦法」修正草案(附件 3)，提請討論。(中文系提)

說明：案經中文系 103 年 5 月 14 日 102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

決議：修正通過，提行政會議討論。

五、檢具「王國瓊教授獎學金設置要點」草案(附件 4)，提請討論。(中文系提)

說明：案經中文系 103 年 5 月 14 日 102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

決議：修正通過，提行政會議討論。

六、檢具「林文月先生獎學金設置要點」修正草案(附件 5)，提請討論。(中文系提)

說明：案經中文系 103 年 5 月 14 日 102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提行政會議討論。

七、檢具「林文月先生散文獎學金設置要點」草案(附件 6)，提請討論。(中文系提)

說明：案經中文系 103 年 5 月 14 日 102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提行政會議討論。

八、檢具「國立臺灣大學文學院外國語文學系與香港城市大學人文社會科學院中文、翻譯及語言學系學生交換協議附錄」中、英文草案各一份(附件 7)，提請討論。(外文系提)

說明：

(一)案經外文系 103 年 5 月 27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二)國立臺灣大學文學院外國語文學系與香港城市大學人文社會科學院中文、翻譯及語言學系，於 2013 年 7 月簽訂學生交換協議書。由於中文、翻譯及語言學系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將改稱為翻譯及語言學系，為確認雙方已簽訂之協議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仍有同樣效力，擬簽署學生交換協議附錄，檢具中、英文草案各一份。

決議：通過，提行政會議報告。

九、檢具「國立臺灣大學文學院歷史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作業要點」修正草案(附件 8)，提請討論。(歷史系提)

說明：案經歷史系 103 年 3 月 27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提行政會議討論。

十、檢具「國立臺灣大學文學院翻譯碩士學位學程翻譯服務收費標準」草案(附件 9)，提請討論。(翻譯碩士學位學程提)

說明：案經翻譯碩士學位學程 103 年 5 月 9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學程會議通過。

決議：修正通過，提行政會議討論。

十一、檢具「國立臺灣大學文學院翻譯碩士學位學程翻譯服務付費標準」草案(附件 10)，提請討論。(翻譯碩士學位學程提)

說明：案經翻譯碩士學位學程 103 年 5 月 9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學程會議通過。

決議：修正通過，提行政會議討論。

參、臨時動議(無)

肆、會議紀錄經主席宣讀，與會代表確認。

伍、散會(15:10)

